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2/2024 号
受恶劣天气影响的加盖印花期限

本通告旨在阐明恶劣天气对经柜台提交的各类文件加盖印花期限的影响。就本通告而言，「恶劣天气日」是指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一天（全日或其中部分时间）。详情见下表：

文件性质	加盖印花期限 （「期限」）	如期限的最后一天 为恶劣天气日	如期限内的任何一天 （最后一天除外） 为恶劣天气日
		期限包括随后一天 ^注 ？	期限包括随后一天 ^注 ？
售卖转易契 （包括送赠契）	签立后的 30 天内	✓	✗
不动产买卖协议	签立后的 30 天内 （如果同一交易签 立了两份买卖协议， 而第一份协议在 14 天内被第二份协议 取代，以第二份协议 的日期为准。否则， 以第一份协议的日 期为准。）	✓	✗
租约	签立后的 30 天内	✓	✗

文件性质	加盖印花期限 (「期限」)	如期限的最后一天 为恶劣天气日	如期限内的任何一天 (最后一天除外) 为恶劣天气日
		期限包括随后一天 ^注 ?	期限包括随后一天 ^注 ?
买卖香港证券 成交单据	如售卖或购买是在 香港完成, 则在售卖 或购买后的 2 天内	✓	✓
	如售卖或购买是在 其他地方完成, 则在 售卖或购买后的 30 天内	✓	✗
香港证券转让文书 (不包括馈赠)	如在香港签立, 则在 签立之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 签立, 则在签立后的 30 天内	✓	✗
馈赠香港证券	如在香港签立, 则在 签立后的 7 天内	✓	✗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 签立, 则在签立后的 30 天内	✓	✗

注: 「随后一天」指期限最后一天之后而并非公众假日或恶劣天气日的一天。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 2594 3201 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24 年 4 月
(更新日期: 2024 年 12 月)